夷堅志/夷堅志三補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夷堅志再補

夷堅志
夷堅志三補
作者：洪邁　南宋

從《永樂大典》、《異聞總録》輯出。

夷堅志三補〈（二十八事）〉

崔春娘

南城士人張臨，壯歲未受室，與郡倡崔春娘甚昵，約為夫婦，偕詣城隍廟詛盟。居數年，嘗宿其家，崔亦堅意合好，不復納他客。已而臨連獲鄉舉，有媒妁來為議，娶富家婺婦。臨深念半世困於書生，苦貧為祟，若更聘一倡，兩窮相守，何時可蘇？今幸會此姻，當不終否。彼要盟無質，何足恤哉！乃備禮納采，不令崔知。將成昏，或以告崔，崔走僕邀臨至，責其負約。臨猶諱云：「焉有是事，讒者妬我二人耳，忽輕聽妄言。」崔曰：「君嘉期已定，卜用某日，謂我真不知邪？不然，可同謁城隍以驗之。」臨既慊於心，不願行，而辭不得免，強往焉。崔拜泣而訴曰：「春娘昔與張臨立誓於大神，有渝盟者明神殛之。不意臨見利忘義，欺人罔神，神如有靈，乞垂警治。」臨卽股栗仆地，禁不能言。但悔懼搏頰。輿還家，數日而卒。此卷皆鄧直清説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二千七百四十二。）〉

紅梅

宜興縣齋前紅梅一樹，交陰半畝。有趙令者，花時飲客，酒散月明，見紅裳女子，自此恍若有遇。老卒曰：「某令之女死葬於此，植樹識之。」令發視，棺正聯絡根下，兩和微蝕一竅如錢。啓視，貌如玉，真國色也。遂舁置密室，加以茵藉，而四體和柔，於是每夕與接焉。已而憀然疲瘵，其家穴壁取焚之，令亦殂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二千八百九。）〉

道術通神

江州天慶觀道士楊德一，戒行端飭，持法精專。嘗晝夢到一大宮，掛朱書巨牌曰「報應所」，寂無一人守門，遂入。見東廊揭榜云：「江州太守來日詣本觀燒香，被猖神迷祟。」次一牌云：「德化知縣以明日遭邪祟，可付楊德一治。」及寤，自以姓字通於神明為喜。是夕江州守、德化宰皆同此夢。明日守以朝拜拈香歸府，卽得噩疾。其家人既聞所夢，立遣駛卒邀楊師至，則守已悶。楊書符三道，次第使灌服，隨手而甦。方出儀門，縣宰之使亦至，挾車奔行，望見縣宰罔罔如狂癡。與一符吞之，亦愈。楊歸觀復夢抵昨處，又掛一牌云：「知州知縣兩祟皆伏辜。」楊嘆道術之感格，始為其徒言之。予謂郡守縣令，職有民社，乃因謁觀宇而受侮，神能預疏其故，明以告得一，何不祛斥邪祟，顧令肆虐，豈冥冥之中固欲世間知所敬奉，委曲以示人耶？殆不可測度也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二千九百四十九。）〉

花果五郎

保義郎趙師熾，慶元二年八月調監封州嶽祠歸。其父為肇慶兵官，往省之，過建昌軍少留。在臨安時買一妾，殊以嬖寵，忽感心疾，常譫語不倫，時時作市塵小輩叫唱果子。師熾窘甚，招巫者道流行法驗治，皆弗效。將半月久，一日醒然如夢覺，言：「昨到一處，大門巍峨，樓閣翬赫，簾幕器具全似戚里王侯之家。稍進至庭下，望其上有美丈夫五人，或坐或立，姬侍甚眾，皆姝麗英妙。被服珠翠，璀璨溢目，絲竹鼓吹雜沓並奏，不覺身在其中。少頃登樓，見欄干外揭巨牌，金書『花果五郎』四字。其一人指我云：『此女子為誰，何得至此？』亦令歌舞勸酒，復使唱賣果子。辭以不能，相強再三，已而輒遣下。又顧一姬，送出門遂寤，意謂頃刻間耳，不知許日也。」花果五郎者，里巷叢祠蓋有之，非正神也。疑女居家時或染着云。師熾之弟師堪説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七千三百二十八。）〉

護界五郎

揚州僧士慧，素持戒律，出外雲游。未至江州一程，值日暮，不逢寺舍，適在孤村林薄間，無邸舍可投歇。棲棲逮暗，得路左小廟，乃入宿。過夜半，見惡少年數輩舁一人來，就殺之以祭，旋捨去。僧惴恐不敢喘息。才曉卽行，甫數里，望一廟甚雄，榜曰護界五郎。引首視其中，堆積白骨無數，蓋非往來所屆通道也。僧知為妖鬼，持錫拄杖擊偶像，碎其頭。遂為五人索命，挩衣甚急，默誦大悲呪自衛，雖不敢相逼，而未嘗時刻捨置。到江州，寓普賢寺，見五物並立於門楣下，高與楣齊。以杖量度之，正滿二丈，因為監寺言所睹。監寺使持念火輪呪，其呪才七字，每念百十遍，神輒露現形狀，比初時小低一寸許。自是日削，至於僅盈一寸，泣而瀝懇曰：「更復諷誦不已，弟子當化為灰塵，願慈悲如釋，他日永不敢據祠宇，及與人為禍祟。」僧不答，閉目默誦愈精苦。俄旋風欻起，吹成灰灺，掃空無遺。〈（趙子春説。《永樂大典》卷七千三百二十八。）〉

楊樹精

濮州臨濮縣徐村農民鮑六，貧甚，為富家傭耕，嘗遣往東阿，兩月未返。妻年少，雖在窮閭，頗有容色。方獨處室中，兩客忽至，一肥一瘠，皆白衣皂帶，如河朔三禮學究之狀。謂妻曰：「我欲賭錢作戲，暫借此處得乎？」妻許之。乃出市酒炙共食，留其餘而去。明日復來，凡累日，遂挑謔鮑妻，且賄以錢，妻甚悅。客相與言曰：「吾二人難以並宿，但視博勝負，負者退而勝者止，可也。」自是一勝一負，常更迭駐留。妻貪財及飲饌，不復顧他事。一夕正與瘠客寢，聞鮑歸，客懼而竄，鮑逐之至楊樹下不見。鮑窮詰妻，妻不敢隱。鮑曰：「此必妖也。」時里中有張德禮者，善行法，卽具狀投訴。張發符追至詢鞫，瘠者乃楊樹精，肥者狐精也。於是伐樹，鉏其根，汁出如血。掘羣狐之丘，平其窟穴。鮑妻亦無恙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八千五百二十七。）〉

負御容赴水死

宋靖康元年，王稟為宣撫司統制守太原，太原守禦，稟功為多。及至城陷，稟引疲乏之兵欲出西門，無何，西門插板索斷，不能出。軍已入城，倉皇之間，士卒勸稟降。稟歎曰：「城陷，士無鬬志，又且門阻，天亡稟也。稟豈惜死，違天命而負朝廷哉？」遂負原廟太宗御容赴汾水而死。轉運韓總以下死者三十六人。圍城凡二百六十日，城中軍民餓死者十之八九，固守不下，至是始破。後粘罕得其屍，令張孝純驗之，既實，向屍大罵，率諸酋執兵同踐之而暴於野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零三百零九。）〉

願代母死

可從世居温之北鄉清源。宋建炎間，大盜羣起，遇人必殺，清源皆逃於蒙山。未幾盜至，眾多被害。間有不殺，而執而掠問珍寶所藏之處，從世母亦為所執。從世哀痛，不忍母死於盜之手，乃往盜所長揖曰：「鄉人所藏珍寶，惟我可尋，母實不知，願以身代母，共汝尋之。」盜乃釋其母而執從世，引導數處，皆無所得，始知其紿己，因聚箭射之，俱樂不中體。賊問其故，且言恐母死於非命，故設是計以代母死。賊憐其孝，遂釋之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零三百十。）〉

夢天子

清泰中，晉高祖潛龍於并部也。嘗一日從容謂賓佐云：「近因晝寢，忽埋若頃年在洛京時，與天子連鑣於路。過舊第，天子請某入第，其遜請者數四，不得已卽促轡而入。至廳事下馬，昇自阼階，西向而坐，天子已馳車而去矣。」其夢如此，羣僚莫敢有所答。是年冬，果有鼎革之事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。）〉

夢見王者

南城士人利愷，字處厚。紹興癸丑歲，為南豐嚴氏館客。夢入宮庭，望殿上王者赭袍玉帶，容貌甚少。一金紫人導之升殿，自言姓顏，覺而喜為吉夢。試數近時朝士顏氏之達者幾聖尚書已逝，魯中侍郎又久外且老，更無他顏可屈指。而少年之主莫敢測言，但意其兆應尚遠，姑大書顏字於壁間，不以告人。至慶元丙辰，禮部奏名，其程文乃在著作郎顏棫能甫房中。是年適無廷對，而集英引見賜第，蓋主上臨軒也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。）〉

夢得富妻

南城鄧倚初娶臨川黃氏女，不及偕老，屢謀再娶，輒不成。淳熙二年，從郭光化〈（見義）〉赴官，過鄂渚，遇兵官龐統制欲議昏，既受幣，夢人告曰：「是非汝配，他日當得富妻。」倚問所獲幾何，曰：「萬緡。」倚時貧無置錐，又素不業儒，自料何由可致厚貲，殊弗信。俄龐女之約不諧。及還鄉，故彭藤州端之女以病風為夫所棄，不可歸士流，倚兄以半千與之平章。彭無子，其女盡挾田產改嫁與倚，箱直果滿千萬。甫數

歲，彭氏亡，倚又別娶，終身為富人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。）〉

夢妻肩青點

丹陽李拱應辰初約娶同郡金壇邵瑊女，方遣信納采，夢接回書，乃朝散大夫知德慶府王繫銜，獨名與邵同。俄夢成婚，視妻左肩上有青點，覺而不測所謂，亦頗惡之。迨邵女入室，與夢中所見不似。後數歲，邵亡。李在建康，其友周洎子及，德慶弟剛夫壻也，為李平章，妻之從女兄先嫁薛氏者。及定書回，官階姓名，皆協昨夢。合巹之夕，妻左肩一青誌宛然。周初赴嘉禮時，道出嶧縣，夢揭帳見妻，乃八九歲小女，垂髻坐牀，殊不悅，以為何得以孺弱為吾婦。至親迎，則女年既過笄矣，自哂其夢為不然。又十餘歲，周為國子正，喪其室，剛夫念外孫之幼，白德慶兄以季女續之。計初作王家壻時，正八九歲，始驗兆朕先見。周李皆起進士擢第，旋中博學宏詞科，同娶王氏，而俱不得壽。妻皆嫠居，其兄順伯并諸甥收育之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。）〉

夢前妻相責

樂平流槎金伯虎，與所親余暉攜紗如襄陽販售，其家染疫癘，妻及一子死焉。金聞耗東還，適里中王氏有妾議出嫁，資裝三百千金，貪其財卽納為繼室。妻柩在房，但施竹箔遮隔，燕婉其中。未幾，妾夢妻來責言曰：「此吾故室也，汝何人而敢輒據。」妾謝曰：「實為媒者所誤，奈事已至此，夫人兒女孤露，願盡拊育如無存時，乞勿相怨。」妻曰：「然則我自與金理會。」明日金遂病，是時新婚方二十五日。遣信往九林市招醫士吳景華，吳之僕許四七，先夕夢從主人出道中，涉溪到某家，值一神立門外訶之不使入。旦而金信至，許以夢告吳，請勿行。吳曰：「我以醫為名，今人以急相投，豈可坐視！」立命駕，許隨之，凡所經歷盡昨夢境界。又白吳，吳頗以為慮。至彼處，令僕寄他館，獨詣金氏，造其房，病者起坐，叱使去。且哦詩曰：「野鳥同林宿，天明各自飛。」吳知不可致療，趨而出。翌日而殂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五。）〉

夢亡夫置宅

宗室趙師簡自英州岳祠滿罷還臨減軍故居，僅息駕一兩月束裝赴調，而抱疾不起。才過信宿，妻石氏夢之如平生，從外間緩步入，座于堂上，呼與共談曰：「我皆置得俞家宅子一所，極寬潔，要與汝并小姐搬向那裏住，千萬便打併來。」石氏不寤其已亡，

漫應曰：「好。」覺以語諸子，絕惡之。未幾，少女暴亡。長子希戚謀卜父葬地，一術士來獻圖曰：「此去十餘里有山甚佳，主人需價不高，不可失也。」希戚卽往，環視龍虎向背，一切合意，亟立契承買。地主實俞姓，念與夢協，切憂之。而業也交易，不復捨，亦類有物主張其間。是時石氏已病，經數日而卒。戚鑿壙雙穴，擬合祔二親而旁結小塋瘞其妹，又夢父母來，告曰：「大姐孀居，未久有丈夫，不教他看汝兄弟眉面，今但取來身畔住。」既覺，懼牽連無已，尤以為憂。方與諸弟言之，而希望皐者曰：「我亦夢如是，為之奈何！」大姐旋發病，不二日奄然，遂俱葬其處。石氏者，故饒州推官士志女也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。）〉

夢五人列坐

長沙土俗率以歲五月迎南北兩廟瘟神之像，設長杠輿幾三丈，奉土偶於中。惡少年奇容異服，各執其物，簇列環繞，巡行街市。竟則分佈坊陌，日嚴香火之薦，謂之大伯子。至於中秋，則裝飾鬼社送之還，為首者持疏詣人家裒錢給費。士子楊伸字居之者，處夜市橋側。淳熙戊申之秋，與親友酌酒小集書室，聞外間大呼扣門甚急，驚起詢之，乃社首耳。伸平生不篤信鬼神之說，且難其非急務而暮夜相恐，拒而不對。是夕，夢有客通刺來謁，整衣出迎，見五人列坐於廳上，視其狀，則廟中神也，亦未以為怪。趨與之揖，展叙寒暄，與世人無異。就席款語，劇談文章，貫引經史，皆亹亹有理致。適伸常時胸次所欲剖決者，不覺悚聽，方默念其所以為神聰明過人蓋如此，恍然而寤。且喚妻子言：「疇昔之夜，吾有阻抄疏之意，故示夢以見警，神明其可欺哉！」冠櫛之次，社首復來，亟為助力集錢，自是始知加敬。伸嘗與癸卯舉籍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。）〉

夢同年友

鄱陽詹林宗少時以隆興壬午赴鄉舉，夢人告曰：「君它日過省，須與蔣佑同年。」及預計偕，來春人都詣貢院看混榜，無所謂蔣生者，意間不樂。是歲下第。乾道乙酉，魁薦於鄉，仍不利。至於再免舉。當淳熙辛丑，已五到省矣，始見別院温榜有常州蔣佑，竊喜焉。未幾，別榜先揭，蔣中選，詹又益喜，果奏名。於是往訪蔣，道昨夢，叙同年相親之意。訝其春秋鼎盛，徐扣甲庚，乃生於壬午，蓋初得夢站歲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六。）〉

夢龍孥空

政和末，張魏公與同舍二人，自漢州從鄉先生入京赴省試，詣一廟求夢。禱罷，皆寂無所感。先生者年長於諸人三十許歲，甚怒，曰：「緣汝三小子無敬心，累我不得夢。」齋戒三日復往申禱，遂獨夢入殿庭，見大龍長百丈，夭矯拏空，一人奮而登其背。傍立者語之曰：「此張天師也。」寤而甚喜，誇言於眾，有得色。魏公曰：「既云姓張，安知此夢不為浚設。」先生愠曰：「汝之好盛一至於是耶！」是歲，公擢第，後位極宰輔，終于少師。說者謂乃天子之師臣也。公之母冀夫人姪孫師孟親新為公言，今為殿前司諫官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九。）〉

夢芝山寺熊

沙隨程可久之子詢，居鄱陽城中安國寺。紹熙二年二月一日，夢田僕王乙入室為盜，起擒之，命婢以索絇擊之于長黑凳上，俄化成一熊，牙爪銛利可畏。繼有趙常道、陳約父、程季常三友來訪云：「此是芝山寺熊也，能搏野獸而食。」言畢，各揖退。復報芝山長老來，延入坐，苦祈懇乞憐之。熊且曰：「願供狀。」程付以紙筆，卽書數百字，就行童手內取三寶印之，記其末云：「甘伏在宅趨侍不辭，謹狀。年月日。前住持芝山寺勝某押。」童去，長老獨留塔所，衣直掇於肘間，頂伽帽，兀坐倚上，不發一談。適寺樓鳴鐘，驚而覺，灼知其意，念芝山主僧祖昱不聞病苦，走介詢之，則中夜亡矣。遽詣龕前焚香致謝，扣其侍者德紹以昱平日所為。曰：「師俗姓陳氏，安仁人。生於紹興己未，為僧二十七年，壽止五十三。前此行脚遍參，晚建懶庵，顓意誦經，未嘗犯酒肉戒。」此其大略也。明年，程妻誕子，在繈褓時，見僧必合掌作問訊之儀。今五六歲，絕不茹葷，其為昱後身不疑也。夢熊者，蓋示男子維熊之祥。程自作記述其事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九。）〉

夢怪物鍼口

宋瀚，字叔海，洪州分寧人。紹興十七年，自夔漕罷歸，夢一物，若龍非龍，若蛇非蛇，化為數道士，鍼其口眼鼻舌。一人曰：「與汝二十五。」其一人曰：「與他二十六。」既覺，意他日享壽當如是。以其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家，為邑人余因言，亦莫測。至十二月十五日，宋卒。因思之，乃自宋還家迨卒，凡二十六日也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一百四十。）〉

夢五色胡蘆

詹林宗登科後，留都城調選，夢到一處，見遍空皆胡蘆，摩戛下上，幾數百枚，青紅黃白，五色雜糅。凝竚諦觀，目不暫釋。俄有一道人褒衣侈袂，立於前，謂曰：「此皆今年新及第人所得者。」詹曰：「林宗既策名矣，不審個中尚可得其一乎？」曰：「固有之，恐亦不定，且須去向陽處求之，乃佳爾。」寤而恍然。時趙子直為吏部侍郎，閱窠闕中有某州監當待次不遠，勸使受之。詹曰：「夢如是，若意外覓官，殆必不吉。」於是赴集注。適有信州弋陽主簿喜陽字為夢吉，卽拜擬而歸，不及之任而卒。始知尚恐不定之語，嘉祥也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一百四十。）〉

廟神周貧士

衡州安仁縣新渡石公廟素靈。至元庚寅秋，有士人趁旅邸下及寓宿于石公祠下，遂禱於神云：「旅中困乏，冀神指迷。」神予之夢曰：「湖北有鉅賈，見在本縣城中，足瘡苦甚，已出五百千求醫，而醫者盡其伎不能效，汝往與醫。」士人云：「某素不善醫，奈何！」神曰：「此商嘗乘船，在吾廟前對吾廟尿，吾怒之，令小鬼以針刺其脛故爾。汝以吾殿上香爐灰與擦其瘡，卽愈。若如所酬，僅可為旅費。却望隱吾言，不然，汝所得隨喪，而吾之香火亦不隆矣。」士人俟天明前往彼處，如其言月之，鉅商之瘡隨愈，而士人所得如數。鉅賈因此與士人為刎頸交。一日，叩其得醫藥之因，士人遂直言其所以。巨商不平，遂於城隍廟拜許水陸齋十筵以訟石公。至四筵，石公又託夢與士人言：「當初憫汝之貧，故以見告而周急。已嘗戒祝毋泄，今又言之。我亦遭禍，而汝所得亦喪。」設齋至第五筵，雷轟其廟而焚之，而士人亦病喪焉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三。）〉

興文杖士

南昌李知縣，遷先聖殿於縣南，舁夫子像而不能動，縱人多亦如之。有一士人在側曰：「夫是之謂仲尼。」[1]李宰怒，正色責之。至夜，士人忽夢被二黃衣使攝至一所，有小殿廡，扁額曰興文。少頃，一人坐中曰：「汝為士人，讀先聖之書，豈當戲言侮慢先聖！」命左右決杖二十，勒罷為儒。及覺，如癡，自後不識一字。今世之人好引聖語之言為戲，亦當以為戒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三。）〉

猿請醫士

商州醫者負篋行醫，一日昏黑，為數人擒去如飛。醫者大呼求援，鄉人羣聚而不可奪所擒之人。懸崖絕險，醫者捫其身皆毛。行數里，到石室中。見一老猿卧於石榻之上，侍立數婦人，皆有姿色。一婦謂醫曰：「將軍腹痛。」醫者覺其傷食，遂以消食藥一服與之以服。老猿卽能起坐，且囑婦人以一帕與之，令數人送其回歸。抵家視之，盡黃白也。次日持賣，有人認為其家之物，欲置之官。醫官直述其由，盡以其物還之，其事方釋。忽一夕，數人又來請其去，見猿有愧色。其婦人又與一帕，且謂：「得之頗遠，賣之無妨。」醫者持歸。遂至大富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三。）〉

張婢神像

紹興三十年，張壽彭在鄉居，赴近村燕集，囑家婦輩守舍，至夜未還。庖婢多喜者，忽自經於屋後。是日，適嘗以過受撻，疑其不忍一朝之忿。舉室驚撓，救治弗得。乃遍禱里社叢祠，三更而甦。問其故，曰：「始者實以怨懼，妄為此舉。旋則昏眩，蒙蒙然似大夢中，見兩個官員，各裹幞頭，一人著紫公服，一人著緑公服，同語曰：『放去放去，他家既相禱，如何不周旋。』因遂得活。」明日，張氏為具酒饌，召巫賽謝諸神。婢睹其像云：「並與所見不同。」別一妾次入張門時，笥中帶一卷軸，置于神堂側，元未嘗取視。漫展觀之，一紫一緑相對，正侔昨夕示現者。見婢微覺笑容，蓋其靈感也。乃信幽冥間無問尊卑小大，皆能隨力自表以亨祭供，殊非偶然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八千二百二十四。）〉

祠山像

曹耘季本，功顯太尉第三子也。居台州巾子山下。嘗夢到大宮室，入自西廂，迤邐過東北角，完塑神一軀甚大，瞻仰而行。長松巨柏，陰森滿庭，肅然起敬。旁有兩榻，將就坐少憩，神摇手止之曰：「不可。」知為祠廟。亟從東趨出。所經履處，屋以間計者踰數百，覺而恍然。其壻趙亮夫茂德為廣德太守，遣信來，其女寄祠山圖一軸，展翫之，宛是宵夢所睹，始萌奉事張王之意。俄有攜三畫詣其質庫求十千，掌事者靳之。客曰：「吾買時用錢三十萬，此名筆也。特以急闕之故，暫行權質，勿慮不來贖也。」閱其一，乃壽星像，以白曹，曹命如數付與，旋又求益至三，凡滿足二萬而去。徐視其二，蓋祠山像貌，丹青燁如。其人後不復來。於是決意香火，卽都監趙訓武之子，喚工摹寫，捲納竹筩中，置於佛堂，久而忘加標飾。都監忽若為物擊，暈仆不醒，遂作神語曰：「汝兒子奈何拋我於污穢處？」家人莫知其旨，或曰：「三哥多雜好，必其所為。」問之果然，急使取之，已失所在。一小兒言：「前日見某婢擲一個竹筒入後園枯井了。」試

令下取，乃像卷也，污泥滿外，而絹素不濕。都監少頃卽復常，而婢疾作，符療不效，夜卧叫呼徹曉，頭髮為鼠嚙盡。經三月稍愈，全如癡迷，遂遣之出，聽其自如。曹氏舉家迨今不食豬肉。慶元二年，季本為福建副總管，與大兒説。〈（《永樂大典》卷一萬八千二百二十四。）〉

臨川倡女

臨川倡女儀二十二名珏，賦性兇橫，御其下尤酷。嘗怒小鬟失指，鞭之百，又燒鐵灼之至死，為鄰人所告。倡家無蓄婢法，珏行賂獄吏，置辭云：「車駕旦日過德壽宮，鬟熾炭不謹，故約飭之，因其抗對加箠撻，偶火箸在側，取而杖其背，誤中要害致然。」神以情理奏讞，減死杖脊編隸鄱陽。中途竄歸，復授杖錮遣。既至鄱陽，使預樂部。顏狀絕粗疎，頗慧悟，能立成詩詞。予嘗于席間與紙筆，卽賦詞，大略美吾兄弟，有「鄱江英氣鐘三秀」之語。鹽商太游其家，以錢買關節為脱籍，為置于舟中為妻，悍心不悛。太先有妾，珏日夜捶罵，竟殺之，投尸於江。是夕，卽有物騰躍船舷，往來枕席間，點燭視之，無所睹。珏宛轉不得寐，告其良曰：「境象甚惡，眼見極非人趣，將必不免。我再入牢獄，訊掠慘苦，今豈復可堪。」太恐其自戕，以好言寬釋。明日，防察備至。偶登蓬直欲取水，珏大叫求哀，若有曳其頭者，逕赴水。篙工下救之，則已死，仍與先妾相抱持。太自言於官，檢尸不傷，自捐費數百千乃已。〈（《異聞總録》卷四。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四四《異聞總録》提要考證，此事本出《夷堅志》。）〉

校勘記

↑ 《荀子・第七・仲尼》「夫是之謂吉人」。此士子改篡之，且以「仲尼」諧音「重泥」，殊不敬也。